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39
10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
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卜杜勒·盖特先生（埃及）

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232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设置一个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①；这个工作组应：

- (a) 审查现时联合国编制、审查、核可和评价方案和预算（包括中期计划）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 (b) 建议改进现行制度的途径，要注意到：
 - (一)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
 - (二) 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为了审查拟订方案和协调机构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就这问题所作的讨论，以及即将举行的经社理事会属下的政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 (A/9631)，第 137 页，项目 74。

策和方案委员会的会期间会议的审议。

大会并决定：

- (a) 请这个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前，将其报告散发各会员国；
- (b) 请秘书长向这个工作组提供为其工作便利所需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各项有关文件；
- (c) 在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这个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上述问题的结论。

2.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至十六日及二十二日第 1713 至 1715 次及第 17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7；这个项目的标题是：“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

3. 第五委员会十月十四日第 1713 次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 (A/10117 和 Corr. 1)；
-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规划制度的报告 (A/9646)；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就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作的评论 (A/9646/Add. 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该项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A/10081)。

4. 委员会在该次会议收到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意大利、日本和土耳其提出的一件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A/10006/Add. 1) 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E/5632)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A/10003) 对这个计划提出的意见；

“2. 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由一九七六年开始审议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45(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时所提的意见；

二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中期计划拟订的报告(A/9646)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9646/Add.1)；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10081)，促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A/10117)；

“7.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将连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起审议的其余建议，提出报告。

“8. 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以便提高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专门性能。

四

“9. 将上面第1、4、5、6各段内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递交特设委员会，以便在它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 10. 决定将“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5. 想对这个议程项目表示意见的各代表团都在委员会第 1700 至 1712 次会议上对于标题为“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长期计划”的议程项目 96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作了评论。在委员会对这个题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的进程中，多数的评论都是针对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而发的。一般说来，各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多是对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反映出来的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该报告把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中的许多问题客观地加以讨论。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报告中的主要建决 (A/10117 和 Corr. 1, 第 77 段)。

6. 有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在报告内讨论的问题关涉到联合国系统的结构，这是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设置的改组联合国系统各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②正在审议的一个课题。一般都同意：第五委员会通过和联合国系统结构有关的决定，还嫌过早，因此，首先应将工作组的报告发交特设委员会，由其参照所提议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的意见加以审议。另一方面，大家也同意：第五委员会应该审议工作组所建议的关于程序上和不会引起争论的各项措施，以便立即通过那些措施。关于后一点，第五委员会普遍同意：应该建议大会立即通过工作组提出的第一项建议，那个建议主张由政府间机构隔年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预算。

7. 工作组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的各项建议，也受到广泛的支持，那些建议的目的是要使方协委会能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两方面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的地位来充分行使职权。大家的观点是：除了更改它的职权范围并加长它的会议期间以外，应尽一切努力提高它的专门知识水平，使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所发挥的作用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大会所发挥的作用相同。在后一方面，有人表示意见说，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联合国才负担政府间专家的旅费和每日津贴，象负担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那样。

② 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七节。

8. 有些代表团完全赞同行协委会应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一个更密切的工作关系的构想，因为它们的职能是相辅相成的。也有人认为虽然咨询委员会应该仍是一个有效率的专家机构，它的规模也许要加以扩充，在扩充时应确保其成员的公平地理分配并应实施轮流的原则。

9. 对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A/9646)中，就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问题提出深入分析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10081)及行协委会的有关意见(A/9646/Add.1)也表示感谢。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行协委会也许可以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另一代表团重申它关于行协委会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重要中心任务需要增强的一贯立场，并赞同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提议建立一个经济合作和发展咨询委员会，作为行协委会的高级协商团体或行协委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③。也有人认为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任务应予增强，以便进一步改善外地的协调，从而有助于改进规划、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的整个系统。

10. 各代表团在关于议程项目96的一般辩论期间，就本议程项目所提出的所有其他批评和意见，均载于委员会第一七〇〇次至一七一二次会议的摘要记录(A/C.5/SR.1700-1712)中。

11. 在第一七一三次会议上，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主席提出工作组的报告。在提出报告时，他说，大致上工作组已经努力更明白地确定有关的各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的责任，以便保证各级机构在适当的时间和以正确的程序作出必要的决定；工作组要求审查方案的效率，以便决定优先次序，它也建议保留现在系统内成效卓著的方案。工作组认为参与拟订、审查、和核准方案和预算的机构太多而非太少，问题不在于它们的职务规定不够明确，而是执行的时间排得不合理以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7.附件三，第二节，第3.8段。

及不能将方法和任务联系起来。主席概略地提出工作组的成员能够同意的建议，又提到工作组对支付方协委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或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未来的问题，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

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随即代表各提案国提出决定草案A/C.5/L.1227/Rev.1（参看上面第4段），并宣布巴西代表团已经决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他又告诉委员会提案国随后决定将决定草案改为决议草案。在提到该决议草案第二节时，他说，提案国认为目前仅宜于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就某些代表团对拟订中期计划的方法问题表示保留，也适当地顾到了。对拟订计划的方法问题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很可惜未能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关于决议草案第7段，他说，其目的在于及时推动增强方协委会的方法，使它在一九七六年能够开始审查新的中期计划。结构上更大的改变必须等到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以后。

13. 在十月十五日第一七一四次会议上，比利时的代表建议，为了使该决议草案(A/C.5/L.1227/Rev.1)的规定更明确起见，在第6段列入工作组的建议，尤其是第1，第2和第3建议，并以“欢迎”取代“注意到”，也许是妥当的。他认为在第7段中加入，大会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中执行这些建议，以便澄清第7段的目的也是适当的。

1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A/C. 5/L. 1227/Rev. 1)提出一项修正案(A/C. 5/L. 1228)，要求订入下文作为新的第8段：

“8. 请特设委员会在对联合国的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进行可能的更改的范围内，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将A/C. 5/L. 1227/Rev. 1号文件内的第8，9和10段依次重新编号。

15. 在同次会议上，财务主任提议，请提案国重新研究决议草案(A/C. 5/L. 1227/Rev. 1)的第3段，把中期计划的时期从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改为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以便让秘书处在计划内列入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本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的内容。

16. 十月十六日第一七一五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专就比利时关于决议草案(A/C. 5/L. 1227/Rev. 1)第7段的修正案发言说，提案国已经同意把第一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字之后，增添“在下次组织会议上，”几字。提案国不能接受比利时关于第6段的提议，因为它们认为只挑出三个建议，不可能被所有的代表团接受。为了同样理由，提案国也不能接受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多少会引起争论的提案(A/C. 5/L. 1228)。关于财务主任对决议草案第3段的提议，虽然他所主张的理由是健全的，但是提案国主张仍保留四年计划的原意。不过它们决定在“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之后，加入“包括一九七七年的订正”几字，作为过渡措施。

17.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口头提出下列修正案，取代决议草案(A/C. 5/L. 1227/Rev. 1)的第6段：

“欢迎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A/10117)。”

18.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一九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第二次订正(A/C. 5/L. 1227/Rev. 2)，提案国有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意大利、日本和土耳其。除了几个编

辑修词的更改外，订正本和原草案(A/C.5/L.1227/Rev.1)有以下几点不同：

(a) 第3段第二行，“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之后，加入“包括一九七七年的订正”几个字；

(b) 第7段第一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为“经社理事会在下一次组织会议上”；

(c) 加入新的第9段如下：

“请特设委员会在对联合国的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进行可能的更改的范围内，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d) 第9、10两段的段次改为第10、11两段。

1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决议草案(A/C.5/L.1227/Rev.2)提案国的名义发言说，同许多有关代表团协商后，它们决定接受阿尔及利亚修正案(A/C.5/L.1228)。提案国相信，新的草案(A/C.5/L.1227/Rev.2)是“中间路线”的，希望反映所有参加协商的代表团的意见。

20. 法国代表解释说，法国代表团无法成为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法国代表团认为，并入阿尔及利亚修正案作为新的第9段有特别挑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需要特别处理的缺点，不能忠实地反映工作组的报告(A/10117和Corr.1)第61-64段的意见，也不能忠实地反映联合国系统结构专家组报告^④第130(b)段中的意见。不过，法国代表团仍要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法国代表团对于第9段的解释是，该段的用意是允许对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进行一般性的检查。上述两个报告都对咨询委员会现在的职权范围和组成有好评。法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要改动，并且相信咨询委员会将会保持它的效能和平衡性。

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7。

21. 第五委员会第一七一九次会议无异议通过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5/L.1227/Rev.2)(见下文第29段)。

22. 在各国对投票的解释中,巴西、白俄罗斯、伊朗、波兰、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说,他们赞同工作组报告(A/10117和Corr.1)第63段中的意见,它们也赞成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C.5/L.1227/Rev.2),但有一项了解:决议的第9段并不暗示着指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有的作用和职能,也不暗示它的职权范围不够或者需要改动。

23. 希腊代表说,虽然希腊代表团大体上同意这项订正决议草案(A/C.5/L.1227/Rev.2),但是它不能同意在第7段中规定听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解释它对工作组在逻辑上互相关连的各项建议所作既不自然又不明确的区分。希腊代表团认为最好在这一段中更加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之间需要取得协调,而且这一段似乎没有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加强方协委会的所有建议,需要比一年多的时间来执行。这一段中似乎也应提到需要审查可否发给方协委会成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他重申希腊代表团在决议草案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即决议草案第1段里也应该提到工作组的报告(A/10117和Corr.1)。

2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决议草案(A/C.5/L.1227/Rev.2)第3段里“包括一九七七年的订正……”等字暗指延长目前制订四年计划的办法。目前并不需要一个新的中期计划,作为可能订正概算的基础。而且,该国代表团也不认为第9段是对咨询委员会的批评,但是也不能不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希望审查它现在的体制,职能和机构。

25. 巴基斯坦代表说,虽然他赞成决议草案(A/C.5/L.1227/Rev.2),但很怀疑第7段和第8段建议的措施是否足以加强方协委会,并使它更有效力。

26. 比利时代表说,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建议(A/10117和Corr.1)

应当受到更热烈的欢迎，并认为决议草案(A/C.5/L.1227/Rev.2)第3段的意思是方协委会将在一九七六年负责订正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27. 关于委员会对工作组报告的反应，肯尼亚代表同意比利时的看法，并强调决议草案(A/C.5/L.1227/Rev.2)第7段的重要性。

28. 荷兰代表希望明年委员会采取一个更广泛的办法，来处理目前讨论的项目。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
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⑤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⑦对这个计划提出的意见；

2. 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由一九七六年开始审议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6 A号 (A/10006/Add.1)。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 (E/5632)。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 (A/10003)。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包括一九七七年的订正，并要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45 (LVIII)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时所提的意见；

二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中期计划拟订的报告^⑧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⑨；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⑩，促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⑪；

2.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一次组织性会议上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将连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起审议的其余建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提高它的专门性能；

4.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在对联合国的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进行可能的更改的范围内，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⑧ A/9646.

⑨ A/9646/Add.1.

⑩ A/10081.

⑪ A/10117 和 Corr.1.

四

1. 将上面第一节第 1 段第二节第 1 和 2 段及第三节第 1 段各段内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递交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以便在它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 决定将题为“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